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743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 告 賴緯祥即賴昆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捌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八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領信用卡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,557元及利息未給付；被告復向原債權人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29萬5,801元及利息未給付，嗣渣打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均讓與原告，並依法為讓與之通知，乃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

01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02 息。

03 **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**

04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
05 書、分攤表、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合約書、
06 金管會函文、經濟部函文、報紙公告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
07 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
08 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9 准許。

10 **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2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,740元（第一審
13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14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**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16 　　　　　　士林簡易庭　法官　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21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徐子偉